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表 8)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2	上	國語	到野外上課	20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、 可規劃校外 教學活動實 施
		下	生活	減塑大作戰	2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環境教育宣導	9	1	
		下	學校行事	社區踏查	5	4	
性別平等教育	2	上	生活	動物好朋友	3	2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及 外加活動
		下	國語	彩色心情	1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2 6 12	6	
		下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9 11 13	6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2	上	生活	學校附近	13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或 外加
		下	生活	拜訪學校好鄰居	9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10	1	
		下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7	1	
家庭教育課程	2	上	健康與體 育	吃出健康和活力	3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至少 4 小時活動
		下	數學	分裝活動	17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-親職講座	4	4	
		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17	2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-親職講座	6	4	
		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17	2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2	上	本土語文	我的心情 1. 歡喜的 代誌	2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或 結合學校行 事
		下	本土語文	來聽囡仔古~雷公佻 爍爍婆	19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15	1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16	1	